检察日报
正义网 JCRB.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

张磊：本院受理原告佟帅帅与被告张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6)皖1602民初1276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张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偿还原告佟帅帅借款10000元，并支付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自2026年6月8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同期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付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6元，由原告佟帅帅负担6元，由被告张磊负担50元。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 2026年10月28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 公告在线网
（本公告从“正义网”下载，下载时间：2026年10月28日）